

2008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郊野公園 (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 (擴建部分)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(第 208 章) 第 1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北大嶼郊野公園 (擴建部分) 的指定

現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LN(E)^A 號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，指定為郊野公園，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 (擴建部分)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8 年 6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位於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、東北面及東面的若干範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 (擴建部分)。該等範圍須按照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受管轄和管理。